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担保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被担保公司均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授信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6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 4.895 元/股（调整后）和预留授予部分 8.063 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3 年 3 月 17 日